

# 永登县庄浪河（柳树镇—红城镇）段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10月31日，永登县兴永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永登县庄浪河（柳树镇—红城镇）段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永登县兴永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中科润宇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3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永登县庄浪河（柳树镇—红城镇）段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引水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引水工程主要为柳树镇引水工程和大同镇至红城镇引水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涉及永登县柳树镇、大同镇、龙泉寺镇、红城镇，土地平整工程总规模为 $2300.309\text{hm}^2$ （34504.635亩），生态修复工程总规模为 $560.48\text{hm}^2$ （8407.17亩）。

2022年7月1日，永登县兴永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3年4月完成《永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登县庄浪河（柳树镇—红城镇）段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18日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关于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兰永环审（2023）007号。该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0月底竣工。项目从环评至验收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30790.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1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07%。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登县庄浪河（柳树镇—红城镇）段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及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评价范围相同。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部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施工期

#### （1）生态环境

项目实施过程中会不同程度的扰动、损坏原有地貌，破坏土壤结构，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降低地表植被覆盖度，同时引起水土流失。但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期的、可控制的，在施工过程中已采取相应的生态防护措施予以恢复，经现场调查，区域土地恢复较好，无明显生态环境遗留问题。

#### （2）水、气、声、固废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主要为粉尘，施工过程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了限速，采取措施之后施工期大气污染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其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施工生产用水被吸收或蒸发，无外排水；施工期间通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最终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就地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行期无常驻工作人员，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产生。

####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所提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施工迹地已经恢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有效减少施工噪声影响及扬尘污染，施工期未发生污染和投诉事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永登县庄浪河（柳树镇—红城镇）段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采取了一定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污染物基本得到控制，项目运行后对区域陆生动植物没有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生态恢复基本取得预期效果，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永登县庄浪河（柳树镇—红城镇）段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已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专家组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

王林强

验收组成员：

王丽娜 李崇源 李新强  
王丽娜 李崇源 李新强  
永登县兴永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永登县庄浪河（柳树镇—红城镇）段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 参会人员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组长     | 王树斌 | 甘肃永登县自然资源局      | 总工程师  | 18919992054 | 王树斌 |
|        | 陈永芳 | 甘肃永登县自然资源局      | 高级工程师 | 18193181310 | 陈永芳 |
|        | 何明  |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研究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13893308550 | 何明  |
| 技术专家   | 李崇源 |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研究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15693828979 | 李崇源 |
|        | 王丽娜 | 甘肃永登县自然资源局      | 技术人员  | 18419165929 | 王丽娜 |
|        | 李毅鑫 |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研究中心   | 高级工程师 | 16604109402 | 李毅鑫 |
| 其他参会人员 | 杨昌峰 | 中国水利水运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  | 18697251886 | 杨昌峰 |
|        |     |                 |       |             |     |
|        |     |                 |       |             |     |

永登县庄浪河（柳树镇—红城镇）段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到表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字  |
|----|-----|---------------|-------|-------------|-----|
| 1  | 陈永明 | 甘肃鹏达设计院       | 高工    | 18193181350 | 陈永明 |
| 2  | 何明仁 | 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研究中心 | 高工    | 13893308454 | 何明仁 |
| 3  | 李崇源 | 甘肃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高工    | 15694322897 | 李崇源 |